附件1

|  |
| --- |
| 2022年度台儿庄区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面试岗位分组表 |
| 组别 | **报考单位** | **报考职位** |
| 1 | 台儿庄区委政策研究中心 | 科员 |
| 1 | 台儿庄区电政内网服务中心 | 科员 |
| 1 | 台儿庄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 科员 |
| 1 | 台儿庄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 综合文秘 |
| 1 | 台儿庄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 | 专技人员 |
| 1 | 台儿庄区委统战事务中心 | 科员 |
| 1 | 台儿庄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 科员 |
| 1 | 台儿庄区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中心 | 科员 |
| 1 | 台儿庄区区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1 | 台儿庄区档案馆 | 专技人员 |
| 1 | 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 播音 主持 |
| 1 | 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 媒体 记者 |
| 1 | 台儿庄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 | 科员 |
| 2 | 台儿庄区大数据中心 | 科员 |
| 2 | 台儿庄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 | 科员 |
| 2 | 台儿庄区重点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社会信用中心 | 科员 |
| 2 | 台儿庄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 综合会计 |
| 2 | 台儿庄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 综合文秘 |
| 2 | 台儿庄区工业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2 | 台儿庄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综合文秘 |
| 3 | 台儿庄区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工程管理 |
| 3 | 台儿庄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 综合会计 |
| 3 | 台儿庄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3 | 台儿庄区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 专技人员 |
| 3 | 台儿庄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综合 |
| 3 | 台儿庄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3 | 台儿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专技1 |
| 3 | 台儿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专技2 |
| 3 |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 专技人员 |
| 3 | 台儿庄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综合 |
| 3 | 台儿庄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3 | 台儿庄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 专技人员 |
| 4 | 台儿庄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 综合 |
| 4 |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4 | 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专技人员 |
| 4 | 台儿庄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中心 | 专技1 |
| 4 | 台儿庄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中心 | 专技2 |
| 4 | 台儿庄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 | 综合 |
| 4 | 台儿庄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4 | 台儿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4 | 台儿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专技人员 |
| 4 | 台儿庄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专技人员 |
| 5 | 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 专技1 |
| 5 | 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 专技2 |
| 5 |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 专技人员 |
| 5 | 台儿庄区环境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 综合 |
| 5 | 台儿庄区统计调查服务中心 | 专技1 |
| 5 | 台儿庄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 财务 |
| 5 | 台儿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 综合1 |
| 5 | 台儿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 综合2 |
| 5 | 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财务 |
| 6 | 台儿庄区金融服务中心 | 综合 |
| 6 | 台儿庄区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 | 综合会计 |
| 6 | 台儿庄区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 | 综合 |
| 6 | 台儿庄区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综合 |
| 6 | 台儿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专技人员 |
| 6 | 运河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 | 综合 |
| 6 | 张山子镇所属事业单位 | 综合 |
| 6 | 涧头集镇所属事业单位 | 专技人员 |
| 6 | 涧头集镇所属事业单位 | 综合 |
| 6 | 马兰屯镇所属事业单位 | 专技人员 |
| 6 | 泥沟镇所属事业单位 | 综合 |

附件2

2022年台儿庄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面试人员健康管理承诺书

|  |  |
| --- | --- |
| 情 形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7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10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7天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考试当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3

考 生 面 试 须 知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本人签字的《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根据分组情况，按时到达考点报到。

二、面试准备开始前，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证明本人情况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

三、面试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准备5分钟，答题5分钟。面试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停止答题。如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应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四、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五、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考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

附件4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台儿庄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面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面试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考生面试前非必要不离开枣庄市。尚在枣庄市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枣庄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枣庄市，以免耽误面试。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进入面试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面试。

（四）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面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五）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请于面试前主动向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632-6618359）申报。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面试前7天内无市外旅居史且非中高风险区的考生，须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

(二)市外低风险地区入台返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台后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提供入台后面试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面试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面试。

(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台儿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来台后居住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面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前7天内从市外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入台返台的考生，提供入台后面试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面试。中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

(五)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面试。

(六)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持有考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面试室面试：

1.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

2.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3.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七)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面试室面试。

(八)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面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本人签字的《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面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面试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以免影响面试。

(三)考生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面试等候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